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2日，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于2010年3月29日，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2号。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500万元，建设“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目前已达到了年产花车50辆、景观雕塑50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6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2023年8月17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552526270C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达到了年产花车50辆、景观雕塑50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较原有环评无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扫帚清扫，不进行冲洗，故无车间冲洗废水产生。

喷涂使用的喷枪需定期清洗，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水性漆配比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石膏配比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成型、打磨、切割、焊接、喷漆、晾干工段有废气产生。

成型、喷漆和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加工，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工段均在打磨房内加工，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股废气一起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角磨机、切割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泡沫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滤袋收集尘、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0m²，满足贮存要求。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以厂界以车间为界外扩 50m 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3、本项目已取得危废库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现场评审意见。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范围为46-53%；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出口苯乙烯低于检出限，不做效率评价。由于过滤棉进口无法检测，不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经监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范围为85-90%；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实际生产部分，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

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如果后期原料、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